

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东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财政工作实际，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财政领域信息，促进财政工作的透明化与规范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，通过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幸福东区”APP、四川省 OA 等平台及时公开信息 78 条，其中：工作动态 14 条，财政信息 53 条，其他信息 10 条，视频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4 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，对依申请公开予

以审查，并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处理，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处理不当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常态化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、“幸福东区”APP等载体，全面展示财政系统贯彻落实重大改革部署、支持重大决策、服务民生热点、支持重点项目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工作成果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加强内容审核把关，严格落实拟稿人员初审、股室（单位）负责人审核、分管领导审发的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上网信息内容合法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开展，不断加强维护管理，不断丰富平台信息公开栏目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便捷性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利用官方新媒体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四川省OA平台、人民网、“川财快讯”等渠道发布财政信息，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一是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、形式和责任股室，及时、保质、保量更新工作信息；二是严明工作纪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；三是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

例》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15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15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15	0	0	0	0	1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按照要求进行了公开，但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：**一是**公开的信息不够多样。**二是**政策解读存在短板，多元化解读能力有待提升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充分落实，同时，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，持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8 日